

证券代码：832686 证券简称：育星达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贷款提供 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与李虎彬于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控股股东李虎彬为公司向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、10 月 9 日分别贷款 50 万元（借期 2 个月）提供担保。由于贷款性质和公司业务需要，上述贷款到期归还后需重新办理贷款手续且每隔两个月再次办理，控股股东李虎彬拟为公司于一年期限内（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）在 100 万额度内循环使用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李虎彬持有公司 75.20%的股份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关联董事李虎彬、王雪琴回避；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作为临时提案交给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其他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虎彬	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园二村 1-4-501 号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李虎彬持有公司 75.20%的股份，系公司股东；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、10 月 9 日分别申请人民币 50 万元贷款、总计贷款 100 万，借款期限均为 2 个月，用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，上述贷款均由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彬提供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依据和公允性问题，公司独立性没有

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向银行的贷款能缓解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问题，有利于公司的日常及长远发展，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贷款协议》

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2日